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常见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案例分析与解读

陈秋玲◎编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D923.9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常见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案例分析与解读

陈秋玲◎编著

ISBN 978-7-232-7402-6
定价：28.00元

CSK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常见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 / 陈秋玲编著.
—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8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ISBN 978-7-5357-7262-6
I. ①农… II. ①陈…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中国
②继承法—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905②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0974号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常见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

编 著: 陈秋玲

责任编辑: 彭少富 李 丹

文字编辑: 任 妮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276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84375808

印 刷: 长沙市富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岳麓区银太俱乐部内

邮 编: 410013

出版日期: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5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7262-6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邓长飞 谭忠真

编委会副主任：罗文正 杨晓

编委会委员：邓长飞 谭忠真 罗文正 杨晓

陈冲 肖松平 陈秋玲 郑明景

在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诚挚的邀请与支持下，按照原定学段经济与法律系专业老师编写了《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本书采用案例解析之形式，选取最近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真实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系统讲述涉及农民主要权益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纠纷防范和解决技巧，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为农民朋友解析我国主要涉农法律制度，向农民朋友传授简单易懂的维权方法。本书一共五册，内容涉及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继承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经营合同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民工打工维权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案例分析与解读等。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继承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由罗文正编著，《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案例分析与解读》由陈秋玲编著，《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案例分析与解读》由肖松平编著，《农村经营合同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

员委会委献许丛献献已代代案健健解系系案村农

内容简介

真忠真 汇才取 : 升主会委献

五文翠 : 升主国会委献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三部基本法律及相关的最新司法解释为主线,围绕婚姻关系、家庭关系、收养关系、遗产继承关系选取了几十个贴近农村生活的典型案例,用“以案说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农民朋友讲解有关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法律知识。为了让农民朋友看得轻松、读得愉快,我们采用了农村喜闻乐见的语言风格,力求全书“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相信本书不仅能成为农民朋友在茶余饭后、田间地头的一种消遣,而且还能让农民朋友在饶有趣味的案例分析中学会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去处理婚姻家庭继承关系,进而促进农村婚姻家庭的稳定与和谐。

农村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

编 者: 真忠真

责任编辑: 李 丹

文字编辑: 李 丹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长春市明德路170号

http://www.jlpp.com

印刷联系: 本社总编室 0431-9132160

印 刷: 长春市印刷厂

1. 印装质量: 请直拨本社(0431)

2. 印刷区: 长春市朝阳区

3. 110012

4. 2007年8月第1版第1次

5. 70mm×100mm 1/16

6. 957-7362-6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析与解读》由陈秋玲编著,《农民工打工维权案例分析与解读》由郑明景编著。

本丛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衡阳师范学院院长刘沛林教授、副院长皮修平教授、刘福江教授的热忱指导,感谢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区域经济学”、衡阳师范学院重点学科“经济法学”、衡阳市情与对策研究中心和衡阳市法学研究基地的资助。本丛书的写作参考了相关的著作、教材和法院案例不能一一列举,在此也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编委会

业寺的及新中社伙，得众特去由出为人聚了行世前家伙为重，以阳新治要就即
尔特去天多对前支排集四并任前时，算除了行世大纸的“士根小静张”以哥木
。府以半志的得承难我中到国由为前特益在支限另方由源
律新，关立安下及强通去存史取

前 言

五部已行世普新大汽班效

家庭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单位，是构成社会系统最基本的细胞，而婚姻则是家庭的基础。要构建和谐社会，首先必须构建和谐家庭。如果人们因婚姻家庭问题发生纠纷而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和解决，其结果不仅会导致婚姻的破裂、家庭的解体，还会影响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同时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进而妨碍和谐社会的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即是一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应用法，与千家万户的利益息息相关。然而在广大的农村，婚姻家庭关系却大多受伦理习俗的调整。可以说，农民朋友是思想上离法律最远的群体，是最容易因为不懂法律而盲目行事进而吃亏的群体。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农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日益增多，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正受到冲击。因此在农村加强婚姻家庭法制宣传，大力推行婚姻家庭价值观的道德教育，倡导符合道德伦理的婚姻家庭价值观，摒弃影响婚姻家庭和睦的不健康因素，帮助农民树立和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就成为了法律专业人士不可推卸的责任。

有鉴于此，本书基于我国现行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紧密结合我国具体的司法实践，精选了近百个发生在我国农村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有关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法律知识。为了让缺乏法学基础的农民朋友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我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等法律制度有较清晰的认识和了解，并能实际解决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婚姻家庭纠纷。本书力求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内容全面。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各个方面的内容囊括其中；第二，贴近生活。本书绝大多数案例来源于真实的判例，让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能产生共鸣；第三，时效性强。本书紧密联系最新的司法解释，力争杜绝使用已经失效的法条；第四，通俗易懂。本书在对每一个案例的基本案情进行简

目 录

83	51
84	81
85	91
86	93
87	93
88	93
89	93
90	93
91	93
92	93
93	93
94	93
95	93
96	93
97	93
98	93
99	93
100	93
101	93
102	93
103	93
104	93
105	93
106	93
107	93
108	93
109	93
110	93
111	93
112	93
113	93
114	93
115	93
116	93
117	93
118	93
119	93
120	93
121	93
122	93
123	93
124	93
125	93
126	93
127	93
128	93
129	93
130	93
131	93
132	93
133	93
134	93
135	93
136	93
137	93
138	93
139	93
140	93
141	93
142	93
143	93
144	93
145	93
146	93
147	93
148	93
149	93
150	93
151	93
152	93
153	93
154	93
155	93
156	93
157	93
158	93
159	93
160	93
161	93
162	93
163	93
164	93
165	93
166	93
167	93
168	93
169	93
170	93
171	93
172	93
173	93
174	93
175	93
176	93
177	93
178	93
179	93
180	93
181	93
182	93
183	93
184	93
185	93
186	93
187	93
188	93
189	93
190	93
191	93
192	93
193	93
194	93
195	93
196	93
197	93
198	93
199	93
200	93
201	93
202	93
203	93
204	93
205	93
206	93
207	93
208	93
209	93
210	93
211	93
212	93
213	93
214	93
215	93
216	93
217	93
218	93
219	93
220	93
221	93
222	93
223	93
224	93
225	93
226	93
227	93
228	93
229	93
230	93
231	93
232	93
233	93
234	93
235	93
236	93
237	93
238	93
239	93
240	93
241	93
242	93
243	93
244	93
245	93
246	93
247	93
248	93
249	93
250	93
251	93
252	93
253	93
254	93
255	93
256	93
257	93
258	93
259	93
260	93
261	93
262	93
263	93
264	93
265	93
266	93
267	93
268	93
269	93
270	93
271	93
272	93
273	93
274	93
275	93
276	93
277	93
278	93
279	93
280	93
281	93
282	93
283	93
284	93
285	93
286	93
287	93
288	93
289	93
290	93
291	93
292	93
293	93
294	93
295	93
296	93
297	93
298	93
299	93
300	93

17.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特有财产?	38
18. 夫妻如何对财产关系进行有效约定?	40
19. 夫妻间的财产约定能对抗第三人吗?	42
20. 夫妻之间的借款协议有效吗?	44
21. 丈夫可以擅自出卖夫妻共同修建的房屋吗?	46
22. 丈夫将财产赠与第三者时妻子可请求返还吗?	48
2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50
第三章 离婚制度	52
24. 妻子“有喜”丈夫可以要求离婚吗?	52
25. 丈夫当兵期间妻子可以要求离婚吗?	54
26.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可第二次提出离婚诉讼吗?	55
27. 协议离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和程序?	58
28. 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吗?	61
29. 丈夫实施家庭暴力妻子如何维权?	62
30. 丈夫沉迷赌博妻子可以要求离婚吗?	65
31.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吗?	67
3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配偶虐待其父母可以代为提出离婚吗?	68
33. 夫妻离婚时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71
34. 协议离婚后复婚,再离婚时共同财产应如何认定?	74
35. 离婚妇女能否耕种在前夫家分得的责任田?	77
36. 夫妻离婚时债务应如何清偿?	79
37. 离婚时对家庭尽了较多义务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补偿吗?	83
38.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帮助自己吗?	84
39. 离婚时子女的抚养问题如何解决?	86
40. 离婚后是否可以要求变更子女的抚养关系吗?	89
41. 离婚后一方无房居住怎么办?	91
42. 离婚后发现了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怎么办?	93

第二篇 家庭篇

第四章 父母子女关系	99
43. 父母离异后子女可以要求不直接抚养方增加抚养费吗?	99
44. 生母让孩子使用继父的姓氏后生父可因此拒付抚养费吗?	100
45. 父母有义务负担子女上大学的费用吗?	102
46. 非婚生子女的生母指认的生父拒绝认领孩子怎么办?	104
47. 丈夫受骗抚养了妻子的非婚生子女后可以请求赔偿吗?	107
48. 生父去世继母可要求生母将孩子领走吗?	109
49.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	112
50. 未成年人在学校闯祸是父母还是学校担责?	114
51. 未对子女尽抚养义务的母亲年老后可要求子女赡养吗?	116
52. 子女分开赡养父母的协议有效吗?	118
53. 继父母可要求继子女赡养吗?	120
54. 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能人为解除吗?	121
第五章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24
55. 祖父母对孙子女享有探望权吗?	124
56. 祖父母能干涉孙子女随母改嫁吗?	125
57. 外祖父母是否有抚养外孙子女的义务?	127
58. 祖父母能要求孙子女赡养吗?	128
59. 成年兄、姐对弟、妹有扶养义务吗?	130
60. 弟、妹成年后有义务扶养兄、姐吗?	132
61. 女婿有赡养岳父母的义务吗?	133
62. 丧偶儿媳能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135

第三篇 收养篇

第六章 收养的成立	139
63. 已有孩子还能收养孩子吗?	139
64. 父母离婚后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擅自将孩子送给他人 收养吗?	141
65. 父母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监护人可以将其子女送养吗?	142
66. 丧偶女婿可以不顾岳父母反对将孩子送给他人收养吗?	144
67. 外祖父母能收养外孙子女吗?	145
68. 事实收养关系受法律保护吗?	147
第七章 收养的效力	150
69. 被他人合法收养后还需对生父母尽赡养义务吗?	150
70. 养父母离婚后由养母抚养的养子女在养母死亡后可否向养父索要 抚养费?	152
71. 养女能与养父母的亲生儿子结婚吗?	153
第八章 收养的解除	156
72. 送给他人收养的子女还能要回来吗?	156
73. 收养解除后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能自行恢复吗?	158
74. 收养解除后养父母可以要求成年养子女赡养吗?	159
75. 因成年养子女的过错而解除收养关系时养父母可以要求补偿吗?	161
第四篇 继承篇	
第九章 法定继承	167
76. 尼姑的遗产可以继承吗?	167
77. 出嫁的女儿享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168
78. 死者姓名权可以继承吗?	170

79. 丧偶妇女改嫁后是否丧失对前夫遗产的继承权?	171
80. 遗腹子有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吗?	173
81. 相互有继承权的数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时遗产如何继承?	176
82. 父亲留下的债务儿子应负责偿还吗?	177
83. 继承继父的遗产后可否再继承生父的遗产?	180
84. 口头放弃继承权能反悔吗?	182
第十章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84
85. 父亲去世后子女能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184
86. 父亲在祖父母去世后去世子女能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186
第十一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89
87. 取得遗嘱中指定的遗产后还能主张对遗嘱中未分配的遗产的继承权吗?	189
88. 遗嘱人先后立有数份遗嘱其效力应如何认定?	191
89. 可以通过遗嘱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吗?	193
90.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扶养人可以取得受扶养人的全部财产吗?	195
91.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可以解除吗?	197
92. 丈夫将遗产遗赠给第三者的遗嘱有效吗?	199
附 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6

第一章 结婚制度

7. 结婚不成给付的彩礼能要回吗？

第一篇

【案情简介】

李明（男）与陈萍（女）2008年1月经人介绍并到当地习俗订了婚。订婚时李明家买了几桌酒席，给了陈萍1000元的红包以及家传的金戒指一枚，金子镯一只当见面礼。婚后，李明继续给陈萍一些衣服，并在春节期间及陈萍父母生日时给陈家一些礼金。2009年陈萍回家商量给他俩办婚事，为此李家托介绍人给陈家送去了3万元现金当彩礼。但随后李明因怀疑陈萍与她的一位初中同学有暧昧关系而提出分手，并要求陈萍退还婚约期间自己家的所有花费，陈萍则认为这纯属李明事心，不同意解除婚约，如果李明坚持解除婚约不退还李明给付的彩礼，因为这些物品系李明对自己的赠与，彩礼金子也是李明主动提买的。双方争执不下，李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陈萍退还自己家给付的见面礼，包括3万元的现金以及预订婚约的花费2000元和给陈萍买衣服送礼物的花费1000元。

【法律分析】

本案件是一起典型的因婚约没有得到履行而引发的财物返还案件。纵观本案的基本事实可以看出男女双方争执的焦点问题包括：婚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可否要求退还在订婚期间给了对方的财物？如果可以要求退还，是全部退还还是部分退还？

要解决如上争执，我们首先必须明了我国立法对于婚约的态度。所谓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有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婚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我国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以及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中均未明文规定，但构成实践时才出现因为婚约没有履行而引起的财物纠纷。为此，1950年6月25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法

策一論

論 敵 敵

第一章 结婚制度

1. 结婚不成给付的彩礼能要回吗？

【案情简介】

李明（男）与陈萍（女）2008年1月经人介绍并按当地习俗订了婚。订婚时李明家摆了几桌酒席，给了陈萍1001元的红包以及家传的金戒指一枚、金手镯一只当见面礼。此后，李明又断断续续给陈萍买了一些衣服，并在逢年过节及陈萍父母生日时送给陈家一些礼物。2009年8月两家商定年底给他俩办婚事，为此李家托介绍人给陈家送去了3万元现金当彩礼。但随后李明因怀疑陈萍与她的一位初中同学有暧昧关系而提出分手，并要求陈萍返还婚约期间自己家的所有花费，陈萍则认为这纯属李明多心，不同意解除婚约，如果李明坚持毁约则不返还李明给付的彩礼，因为这些物品系李明对自己的赠与，而且分手也是李明主动提起的。双方争执不下，李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陈萍返还自己家给付的见面礼，包括3万元的现金以及摆订婚宴的花销2000元和给陈萍买衣服送礼物的花费1600元。

【法律分析】

本案件是一宗典型的因婚约没有得到履行而引发的财物返还案件。纵观本案的基本事实可以看出男女双方争执的焦点问题包括：婚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可否要求退还在订婚期间给予对方的财物？如果可以要求退还，是全部退还还是部分退还？

要解决如上争执，我们首先必须了解我国立法对于婚约的态度。所谓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订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婚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我国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以及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中都无明文规定，但司法实践中时常出现因为婚约没有履行而引起的财物纠纷。为此，1950年6月26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法